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打造**世界品牌**
建造**企業王國**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2-19
其他資料	20-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張宏旺
黃萬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維燦
吳建華
莊志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F室

公司秘書

陳永恒

法定代表

林生雄
陳永恒

審核委員會

莊志華(主席)
蔡維燦
吳建華

薪酬委員會

吳建華(主席)
林生雄
蔡維燦
莊志華

提名委員會

蔡維燦(主席)
吳建華
莊志華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jia.hk>

投資者聯絡

電郵： ir@sjiacn.com
電話： (852) 2477 3799
傳真： (852) 2477 9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熱塑性聚氨酯(「TPU」)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本集團已拓展至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業務，工廠位於廈門及武漢，主要開發及生產沼氣池等清潔能源產品，以及涉水防護服、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等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品。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7,5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486,5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29,000,000元，或26.5%。跌幅主要由於市場環境嚴峻及我們更改產品組合，以向市場提供較少終端產品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50.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3.8%)。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約65.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3.1%)，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的約34.4%(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6.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強化材料	178.7	50.0	212.9	43.8
常規材料	74.8	20.9	83.9	17.2
終端產品	104.0	29.1	189.7	39.0
	357.5	100.0	486.5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	234.5	355.5
其他	123.0	131.0
	357.5	486.5

強化材料

於回顧期間，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交付最多充氣、氣密及蓬蓋材料。憑藉本集團以往努力建立品牌形象及聲譽，本集團開始向高端海外客戶交付充氣及氣密材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強化材料共擁有80項專利，其中23項屬創新項目、39項為嶄新應用及18項屬外部設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材料所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7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2,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0.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3.8%)，顯示銷售額下跌16.1%。強化材料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趨向激烈，導致涉水防護服材料及氣模材料的銷售下跌所致。

常規材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常規材料所產生的收入達約人民幣7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3,900,000元)，佔總收入的約20.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2%)，顯示銷售額下跌約10.8%。

終端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終端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達約人民幣10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9,700,000元)，佔總收入的約29.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9.0%)，顯示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5.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1家主要推廣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

終端產品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向市場提供的涉水防護服減少，而其佔本集團終端產品業務最大份額。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7,5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486,5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29,000,000元，或26.5%。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17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2,9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3,900,000元)；及(3)終端產品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9,7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6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1,3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17.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將產品組合重心改為更專注向市場交付毛利率較高的強化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強化材料	27.1	19.3
常規材料	2.4	9.3
終端產品	12.1	11.8
總計	17.6	1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2.1%上升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2.7%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1,3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3.2%。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經營電子商務業務，而據此本集團須承擔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導致回顧期間的運輸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00,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4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5.0%上升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26.6%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30,9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8.6%。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折舊分別上升至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3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4%及約1.7%。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0,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產生總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39.9%，去年同期稅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8.8%。

淨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7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25分，而於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16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2,612,47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52,612,470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64,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53,900,000元，升幅為1.0%。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99,6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63,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5.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95,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6,800,000元)，而銀行融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3,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83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名僱員)，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縮減較勞動密集的終端產品業務的規模所致。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前景

在過去兩年，本集團經歷了艱難及富挑戰性的時刻，並緊守本集團之本業，堅持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業務發展，當中包括重新設定產品定位，著力發展新材料業務，並配合國家新材料行業的政策，及積極與客戶連繫，以求回復及重建客戶信心及本集團的聲譽。在此期間，本集團也致力加強內控系統，包括設立集團監察中心，稽查各分公司的採購、銷售等流程，行成規範化管理。另外，本集團各分公司也建立相關部門以提升系統管理，力求進一步加強企業管制。

在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努力之下，本集團更於二零一四年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是本集團繼「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等多項榮譽後的又一項國家級殊榮。此項榮譽不但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優良的產品品質和企業信譽度，亦成為本集團最亮麗的經濟名片。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專注發展業務。其中包括，(i)發展上海工業廠房，生產蓬房材料、汽車窗梁材料、雙膜儲氣櫃材料，並計劃增加設備，形成規模化經營；(ii)發展福州業務，陸續擴大充氣材料、下水褲材料、TPU材料、乙烯醋酸乙烯酯(「EVA」)材料以及新材料的開發投產；(iii)更好的規劃本集團產品銷售、生產策略，減低勞動力成本高的產品，開發高附加值勞保產品；及(iv)設立海外銷售公司或代理商，以吸納更多海外市場的客戶。產品方面，本集團除鞏固好氣模材料，充氣艇材料，下水褲材料產品之外，將全力開發其他高毛利率產品如寬幅蓬房材料，膜結構材料，雙膜儲櫃材料等。

創新技術和稱職的技術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計劃與國內外技術專家進一步合作，走進國際市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57,532	486,544
銷售成本		(294,772)	(415,203)
毛利		62,760	71,3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59	3,328
銷售與分銷成本		(11,286)	(10,016)
行政開支		(30,918)	(24,429)
其他開支		(1,246)	(2,425)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6,669	37,799
財務成本	6	(8,571)	(8,319)
除稅前溢利	7	18,098	29,480
所得稅開支	8	(7,213)	(2,593)
期間溢利		10,885	26,88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2)	91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793	27,798
應佔期間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0,692	26,955
非控股權益		193	(68)
		10,885	26,887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0	27,866
非控股權益		193	(68)
		10,793	27,798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 基本		1.25	3.16
— 攤薄		1.25	3.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92,984	987,224
預付土地租金		33,061	33,527
無形資產		2,727	3,3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5,487	50,075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26,251	28,5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4,650	1,106,8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88	128,7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67,972	330,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7,077	194,327
已抵押存款		79,003	100,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8	48,152
流動資產總值		799,618	801,8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400,733	457,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20,925	98,322
計息銀行借貸		225,557	186,786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稅項		15,748	14,923
流動負債總額		763,323	758,353
流動資產淨值		36,295	43,4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0,945	1,150,33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70,000	80,000
遞延收入		1,950	2,130
遞延稅項負債		14,293	14,2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243	96,423
資產淨值		1,064,702	1,053,90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1,046,823	1,036,223
		1,047,570	1,036,970
非控股權益		17,132	16,939
權益總額		1,064,702	1,053,9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7	566,403	28,994	13,101	161	112,150	(9,117)	357,924	1,070,363	4,340	1,074,703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911	26,955	27,866	(68)	27,798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	13,003	13,0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3,101	161	112,150	(8,206)	384,879	1,098,229	17,275	1,115,5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7	566,403	28,994	13,101	-	115,396	(7,288)	319,617	1,036,970	16,939	1,053,909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92)	10,692	10,600	193	10,79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2,408	-	(2,408)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3,101	-	117,804	(7,380)	327,901	1,047,570	17,132	1,064,7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53	71,3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變動	21,565	(35,7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16)	(107,8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	(5,412)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027	4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36)	(143,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95,344	109,563
償還貸款	(166,574)	(69,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8,569)	4,6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01	45,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18	(26,5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52	80,11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	9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8	54,5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其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現時仍未能評定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57,532	486,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48	450
政府資助(附註)	495	2,562
租金淨收入	21	5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2	14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4,509	–
雜項收入	1,354	252
	7,359	3,328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2,067	12,040
減：資本化利息	(3,496)	(3,721)
	8,571	8,31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67	31,1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07	448
無形資產攤銷	605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扣除	3,036	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66	(876)
遞延稅項	2,311	3,144
	7,213	2,59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期間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a)	15%	15%

(a)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15%繳稅。

(b) 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692	26,95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612,000	852,612,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40,7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036,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98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65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880,000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本集團正辦理獲取相關所有權證的手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7,972	329,992
應收票據	-	20
	267,972	330,012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1,906	184,981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6,455	45,732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33,272	90,538
多於1年	36,339	8,761
	267,972	330,012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墊款(附註)	175,152	140,476
預付銷售稅及政府附加費	18,050	23,961
預付開支	2,966	2,138
其他應收款項	10,909	27,752
	207,077	194,327

附註：於呈報期末，支付供應商的墊款乃用於取得原料的供應。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704	165,370
應付票據	261,029	292,592
	400,733	457,962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3,695	256,661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45,387	188,000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21,592	7,448
多於1年	20,059	5,853
	400,733	457,962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60,088	46,028
應計負債	20,199	29,881
應付工資	10,779	12,401
其他應付款項	27,859	10,012
應付管理層款項	2,000	–
	120,925	98,322

16.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4,808	79,7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74,808	79,792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最終股東、最終股東的家庭成員及董事就本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118,5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777,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8	1,782
離職後福利	67	43
	1,885	1,825

1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載於第8頁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長倉	511,886,000	60.04%
張宏旺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0,000	0.007%
黃萬能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0,000	0.007%

附註：此等股份由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林生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	100.00%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惟倘另外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8%。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經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授出下列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30港元行使：

執行董事

張宏旺	8,000,000
黃萬能	6,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以下購股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3.50港元行使：

其他參與者

僱員	36,0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獲授購股權均未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下所披露者。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11,886,000	60.04%
林紅婷(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511,886,000	60.04%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6.92%
林萬鵬(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6.92%
王惠青(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6.92%

附註：

1.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林紅婷為林生雄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被視為擁有林生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王惠青為林萬鵬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被視為擁有林萬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